

## 重要告知

### 1、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为 90 天，保险期间届满后 15 日内（含第 15 日）重新投保无等待期。等待期自本产品生效日起计算。等待期内发生疾病，无论等待期内治疗还是等待期外治疗，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2、犹豫期

本产品不设犹豫期。保单生效后未发生赔付的保单，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产品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产品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3、就诊医院

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 4、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合同，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

- (1) 本合同统一停售；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不符合投保条件或存在欺诈情形的；
-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 5、补偿原则

本产品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大病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6、保险费率

本产品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情况及所选保险计划确定，具体详见《费率表》。被保险人的年龄以保单生效日时点计算。